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提高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实行审查加抽查制度。

**（一）审查制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由具有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要求出具，消防审验主管部门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二）抽查制度：**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每半年从已经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项目中，随机抽取项目对消防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发现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单位责任。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一）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应组织开展消防查验，查验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进行，查验的时间、地点、查验方案及查验组名单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属地消防审验主管部门，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查验组。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并申报消防验收和备案，查验情况应作为竣工验收报告附件在申报时一并提供。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组织。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分为形式审查和现场评定两部分，其中形式审查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展；现场评定委托行业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辅助开展。市、县区消防审验机构在开展消防审验时应从省、市消防技术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开展现场评定，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成验收组。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和已抽中的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检查项目由消防审验主管部门派出现场验收组，现场验收组由不少于 2名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牵头组织，行业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参与。

2.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核对人员资格。代表各方责任主体参与消防验收的人员应为本项目负责人，参验人员应持本单位项目任命文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参与验收。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参与验收人员资格，因责任体原因导致不能判定验收人员资格的，现场评定终止。

（2）现场评定分组。在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下，一般性工程项目分为两组，一组为建筑防火核查组，一组为消防设施测试组。较小项目和较大项目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减少或增加分组。

（3）现场检查。**建筑防火核查组：**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项目顺序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消防设施测试组：**对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涉及的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对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进行联调联试等。

（4）形成评定意见。现场评定结束后，行业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场出具现场评定意见。

3.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评定意见综合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对于需要整改的项目，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申请复查复验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0日；申请复验仍不通过的，再次申请复验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验收过程发现项目单位提供虚假、伪造文件申请验收的，一律按规定记入企业和有关个人信用记录。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按照形式审查和抽查顺序开展，形式审查要求同消防验收，合格的项目按10%比例随机抽选确定检查对象，其中人员密集场所比例不低于50%。抽查按申报批次进行，单次申报作为一个抽查计量单位。抽选采用信息化方式，抽中项目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程序开展现场检查，未抽中项目签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四、有关要求。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息息相关，也是住建部门一项重要职责，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职能。尚未落实机构和人员县区，要抓紧落实，可以参照市本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承接职能接得住、办得好。

本通知之下发之日起执行，《六安市市本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六建市函〔2019〕5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六安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申报指南

 2.消防审验有关格式文本

 3.验收资料检查情况表

2020年7月20日